

股票代碼：3708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南投縣南投市工業南六路九號  
電話：(049)225-5420

#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40
(七)關係人交易	41~42
(八)質押之資產	4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
3.大陸投資資訊	47
(十四)部門資訊	47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8 ~ 5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其他事項

民國一〇六年度列入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占資產總額之4.73%，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占稅前淨利之(24.86)%。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權及子公司(上緯(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83.89%股權，因投資子公司金額占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98%且金額係屬重大。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估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重點項目。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核算該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益；發函核對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訊息；與管理階層討論並瞭解其對子公司相關重要事項之評估，以瞭解該等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評估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對財務報告附註相關揭露資訊是否允當。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5,338	1	18,81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57,322	1	12,646	-	(附註六(二)及(七))	\$ 172	-	214	-		
1410 預付款項	233	-	181	-	2102 銀行借款(附註六(五))	30,000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0	-	3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八))	77,031	2	29,413	1		
	<u>92,973</u>	<u>2</u>	<u>31,680</u>	<u>1</u>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21,321	4	140	-		
<b>非流動資產：</b>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3	-	24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246,393	98	4,091,710	99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七))	2,768	-	98,045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九))	403	-	1,009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15,200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924	-	264	-		<u>346,755</u>	<u>7</u>	<u>128,052</u>	<u>3</u>		
	<u>5,247,720</u>	<u>98</u>	<u>4,092,983</u>	<u>99</u>	<b>非流動負債：</b>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八)	173,225	3	47,375	1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所得稅(附註六(九))	23	-	-	-		
						<u>173,248</u>	<u>3</u>	<u>47,375</u>	<u>1</u>		
					<b>負債合計</b>						
					<b>權益(附註六(十))：</b>						
					3110 股本	935,046	17	908,471	22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七))	3,047,829	57	3,144,728	76		
					3300 保留盈餘	1,289,160	24	269,318	7		
					3400 其他權益	(337,400)	(6)	(249,700)	(6)		
					3500 庫藏股票	(113,945)	(2)	(123,581)	(3)		
					<b>權益總計</b>						
						<u>4,820,690</u>	<u>90</u>	<u>3,949,236</u>	<u>96</u>		
<b>資產總計</b>	<b>\$ <u>5,340,693</u></b>	<b><u>100</u></b>	<b><u>4,124,663</u></b>	<b><u>100</u></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u>5,340,693</u></b>	<b><u>100</u></b>	<b><u>4,124,663</u></b>	<b><u>100</u></b>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二))	\$ 1,052,747	100	283,244	100
營業費用：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121,221	12	69,169	24
	121,221	12	69,169	24
營業利益	931,526	88	214,075	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四))：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89,890	9	29,188	10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七))	(1,762)	-	(14,467)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七)	(5,698)	(1)	(8,657)	(3)
	82,430	8	6,064	2
7900 稅前淨利	1,013,956	96	220,139	7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九))	629	-	1,223	1
本期淨利	1,013,327	96	218,916	7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	-	9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	-	9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 六(十))	(43,742)	(4)	(106,140)	(37)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避險工具之損益(附註六(十))	(39,467)	(4)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209)	(8)	(106,140)	(3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3,206)	(8)	(106,050)	(3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30,121	88	112,866	40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22		2.4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11.14		2.4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避險工具之損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8,471	3,232,410	-	-	50,312	50,312	(143,560)	-	-	(143,560)	(94,317)	3,953,316
本期淨利	-	-	-	-	218,916	218,916	-	-	-	-	-	218,9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0	90	(106,140)	-	-	(106,140)	-	(106,0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9,006	219,006	(106,140)	-	-	(106,140)	-	112,8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169	-	(5,169)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143	(45,143)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89,485)	-	-	-	-	-	-	-	-	-	(89,48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1,706)	-	-	-	-	-	-	-	-	-	(1,706)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69,152)	(69,1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3,509	-	-	-	-	-	-	-	-	39,888	43,397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908,471</u>	<u>3,144,728</u>	<u>5,169</u>	<u>45,143</u>	<u>219,006</u>	<u>269,318</u>	<u>(249,700)</u>	<u>-</u>	<u>-</u>	<u>(249,700)</u>	<u>(123,581)</u>	<u>3,949,236</u>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908,471	3,144,728	5,169	45,143	219,006	269,318	(249,700)	-	-	(249,700)	(123,581)	3,949,236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	-	-	6,512	6,512	-	(4,491)	-	(4,491)	-	2,02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u>908,471</u>	<u>3,144,728</u>	<u>5,169</u>	<u>45,143</u>	<u>225,518</u>	<u>275,830</u>	<u>(249,700)</u>	<u>(4,491)</u>	<u>-</u>	<u>(254,191)</u>	<u>(123,581)</u>	<u>3,951,257</u>
本期淨利	-	-	-	-	1,013,327	1,013,327	-	-	-	-	-	1,013,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	3	(43,742)	-	(39,467)	(83,209)	-	(83,2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13,330	1,013,330	(43,742)	-	(39,467)	(83,209)	-	930,1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1,892	-	(21,892)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7,114	(197,11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177,842)	-	-	-	-	-	-	-	-	-	(177,842)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數	-	2,604	-	-	-	-	-	-	-	-	-	2,604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44,795)	(44,795)
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異	-	(952)	-	-	-	-	-	-	-	-	-	(95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9,747	-	-	-	-	-	-	-	-	54,431	64,17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75	69,544	-	-	-	-	-	-	-	-	-	96,11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 935,046</u>	<u>3,047,829</u>	<u>27,061</u>	<u>242,257</u>	<u>1,019,842</u>	<u>1,289,160</u>	<u>(293,442)</u>	<u>(4,491)</u>	<u>(39,467)</u>	<u>(337,400)</u>	<u>(113,945)</u>	<u>4,820,69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稅前淨利</b>	\$ 1,013,956	220,139
<b>調整項目：</b>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費用	5,698	8,657
利息收入	(208)	(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747	3,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9)	3,9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1,052,747)	(283,244)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	10,40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037,533)</u>	<u>(256,74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4,676)	559,419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	44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44)	(3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0)	(2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數	<u>(45,432)</u>	<u>559,16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47,479	23,258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	(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數	<u>47,479</u>	<u>23,243</u>
調整項目	<u>(1,035,486)</u>	<u>325,666</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530)	545,805
收取之利息	208	23
支付之利息	(4,404)	(1,137)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25,726)</u>	<u>544,691</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83,649)	-
收取現金股利	202,180	240,000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81,469)</u>	<u>240,000</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30,000	-
償還公司債	(309)	(709,888)
舉借長期借款	141,050	47,37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221,181	140
發放現金股利	(177,842)	(89,485)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44,795)	(69,152)
員工購買庫藏股	54,431	39,888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b>	<u>223,716</u>	<u>(781,12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521	3,5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17	15,24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5,338</u>	<u>18,817</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蔡朝陽

經理人：詹明仁

會計主管：甘蜀嫻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本公司股票於同日上市，轉換後上緯企業為本公司100%持股之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三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b>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b>	<b>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b>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規定於綜合損益表將金融資產之減損列報為單行項目，先前本公司係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報於推銷費用。此外，本公司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公司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六)。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六)。

### (3)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公司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IAS39		IFRS9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b>金融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18,817	攤銷後成本	18,817
應收款項淨額	放款及應收款(註1)	12,646	攤銷後成本	12,6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264	攤銷後成本	264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係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現行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自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之調節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調節表如下：

	106.12.31 IAS 39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107.1.1 IFRS 9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調整數	107.1.1 其他權益 調整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應收款項期初數	\$ 31,727	-	-	31,727	-	-

### 2.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八)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上述新增規定。

###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本公司追溯調整上述會計變動，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皆無影響。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若依據先前會計政策處理亦不影響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權益項目及保留盈餘與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及現金流量表。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轉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公司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過渡時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豁免租賃定義之重評估，亦即，本公司係將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所簽訂之所有合約適用現行規定之租賃定義。

#####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公司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依其於初次適用日前刻依據IAS37虧損性合約之評估結果，作為對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替代方法；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工廠廠房及倉儲地點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對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保留盈餘皆無影響；而對於現行以融資租賃處理之合約則無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預期新準則之適用並不影響其借款合同所約定最大融資槓桿成數之遵循能力。

###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新解釋闡明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若評估後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預估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 1. 衡量基礎

除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機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外幣

#####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4. 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六)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開始適用)

####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攤銷後成本已減除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 (2)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其他應收款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為標準普爾之投資等級BBB-、穆迪之投資等級Baa3或中華信評之投資等級twA，或高於該等級者），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一年；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通常係指本公司判定債務人之資產或收益來源不能產生足夠之現金流量以償還沖銷之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債務工具投資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間之差額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群組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迴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 3.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 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 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3)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4)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 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適用)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非屬金融資產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該等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現金流量避險。於避險關係開始時，合併公司以書面記錄風險管理目標、避險執行策略及被避險項目與避險工具間之經濟關係，包括避險工具是否預期能抵銷被避險項目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或避險關係之一部分)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若適用時，於考量重新平衡後)，推延停止適用避險會計。此包括當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等情況。

#### 現金流量避險

指定且符合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工具，其公允價值變動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前述認列金額以被避險項目自避險開始後之公允價值累積變動數為限。屬避險無效部分之利益或損失則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本公司僅指定遠期外匯合約即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為現金流量避險關係之避險工具。遠期部分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避險成本，累計於單獨權益組成部分「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

當被避險項目認列於損益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權益之金額將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並與已認列之被避險項目於綜合損益表列於相同會計項目下。然而，當被避險預期交易將認列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時，原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列入「其他權益項目-避險工具之損益」之金額，將自其他權益轉列為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原始衡量成本。此外，若本公司預期全部或部分損失於未來期間無法回收，則立即將該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停止適用現金流量避險時，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金額（包括避險成本），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發生前繼續列報於其他權益項目，於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時，作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其他現金流量避險，則於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認列於損益時，將該累計之其他權益項目金額於同一期間重分類至損益。若被避險未來現金流量不再預期發生，累計於其他權益項目（包括避險成本）之金額立即重分類至損益。

### 5. 衍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

除下列項目僅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外，其餘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適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連結並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金融資產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之金額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以成本衡量，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七) 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九)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 (十)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 2.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 (十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 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 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 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二)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酬勞估計數。

### (十三)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公司在衡量其資產和負債時，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之輸入值。公允價值之等級係以評價技術使用之輸入值為依據歸類如下：

- (1)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3)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現金及零用金	\$ 125	65
活期存款	<u>35,213</u>	<u>18,752</u>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5,338</u>	<u>18,817</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贖回賣回權	\$ <u>172</u>	<u>214</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七)及(十四)。

(三)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u>107.12.31</u>	<u>106.12.31</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u>57,322</u>	<u>12,64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情事。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之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皆無餘額及變動。

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五)。

關係人交易事項請詳附註七。

(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子公司	\$ <u>5,246,393</u>	<u>4,091,710</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07.12.31</u>
信用狀借款	\$ <u>30,000</u>
尚未使用額度	\$ <u>-</u>
利率區間	<u>1.75%</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7.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日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2.1158%	108/7/21~109/7/21	\$ 190,000
減：一年到期部分				15,2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1,575
合計				<u>\$ 173,225</u>
尚未使用額度				<u>\$ 510,000</u>
106.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第一銀行等聯貸借款	NTD	2.1158%	109/7/21	\$ 50,000
減：聯貸銀行主辦費				2,625
合計				<u>\$ 47,375</u>
尚未使用額度				<u>\$ 650,000</u>

1. 聯貸借款

本公司與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與第一商業銀行等8家金融機構簽定聯合授信合約，貸款額度為1,600,000千元，貸款額度共用，授信期間為三年，可申請展延二年，以展延一次為限，利率採浮動利率計收。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於合約存續期間內，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開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經會計師核閱之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應遵循特定之財務比率，如流動比率、負債比率、有形淨值及本金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如違反上述財務比率條件需依違約利率計收利息，另如違反借款合同特定條件且無提交改善計劃，聯合授信銀行有權依約要求即期清償所有借款。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帳列長期負債之借款未有違約制之情事。

2. 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七)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應付公司債明細如下：

	107.12.31	106.12.31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710,000	710,000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00,000	7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032)	(2,255)
累積已轉換金額	(710,000)	(613,800)
累積已賣回金額	<u>(696,200)</u>	<u>(695,900)</u>
	2,768	98,04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768</u>	<u>98,045</u>
期末應付公司債餘額	<u>\$ -</u>	<u>-</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7.12.31	106.12.31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u>172</u>	<u>214</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帳列資本公積)	\$ <u>240</u>	<u>7,413</u>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嵌入式衍生工具—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利益)損失(帳列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淨損失)	\$ <u>(29)</u>	<u>3,958</u>
利息費用	\$ <u>1,132</u>	<u>7,520</u>

1.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發行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1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三日至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八月十三日)止。
-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43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7.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36.20元；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業已到期並全數轉換完畢。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二十三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債。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十四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705,00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2,334)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9,727)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 52,939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2.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有關發行條件及內容說明如下：

- (1)發行總額：700,000千元。
- (2)發行期間：五年(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二日至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
- (3)票面利率：0%
- (4)轉換期間：自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日)止。
- (5)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287元，惟公司債發行後，除上緯企業所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上緯企業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或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或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轉換價格將依轉換辦法所訂之公式計算調整轉換價格。民國一〇五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基準日民國一〇五年七月十六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9.10元；民國一〇七年度宣告配發現金股利，致轉換價格依除息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基準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調整為每股新台幣262.80元。

### (6)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上緯企業應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二日)、屆滿三年之日(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二日)及屆滿四年之日(民國一〇八年七月二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

債券持有人得要求上緯企業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為1%)，滿三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3.03%(實質收益率為1%)，滿四年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104.06%(實質收益率為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上緯企業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 (7)上緯企業之提前贖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三日)起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止，若上緯企業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十時，上緯企業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且債券收回基準日不得落入本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內。

### (8)還本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轉換為上緯企業普通股、行使賣回權或提前贖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上緯企業公司於發行時將其認股權與負債分離，並依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發行成本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相關資訊如下：

項 目	金 額
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扣除發行成本)	\$ 696,510
發行時公司債公平價值	(643,341)
發行時嵌入式非權益衍生性商品	(12,110)
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u>\$ 41,059</u>

### (9)依股份轉換決議，將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並依換股比例調整換價格及給與數量。

## (八)員工福利

### 1.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為1,375千元及1,245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短期帶薪假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帶薪假應計負債分別為2,014千元及1,979千元，列入其他應付款項下。

(九)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所得稅利益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807	1,223
所得稅率變動	(178)	-
所得稅費用	<u>\$ 629</u>	<u>1,22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及其他綜合損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稅前淨利	\$ <u>1,013,956</u>	<u>220,13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02,791	37,42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210,550)	(48,152)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額影響數	8,566	12,229
所得稅稅率變動	(178)	-
以前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低估	-	(278)
合計	<u>\$ 629</u>	<u>1,223</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淨損失	短期帶薪假 負債	合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673	336	1,009
(借記)貸記損益表	(673)	67	(606)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u>	<u>403</u>	<u>40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淨損失	短期帶薪假 負債	合 計
民國106年1月1日	\$ 2,232	-	2,2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59)	336	(1,223)
民國106年12月31日	<u>\$ 673</u>	<u>336</u>	<u>1,00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淨利益	未實現兌換 利益	合 計
民國107年1月1日	\$ -	-	-
借記損益表	6	17	23
民國107年12月31日	<u>\$ 6</u>	<u>17</u>	<u>23</u>

(十)資本及其他權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上緯企業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立，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2,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為200,000千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93,505千股及90,847千股，皆為普通股。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7年度	106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90,847	90,847
轉換公司債轉換	2,658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 93,505</u>	<u>90,847</u>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658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6,575千元，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7.12.31	106.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405,127	405,127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541,507	464,790
其他受贈資產	253	253
員工認股權(逾期末執行)	8,151	8,151
庫藏股票交易	57,924	48,177
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	240	7,413
失效認股權	40,819	40,819
認列對子公司權益變動數	1,213,471	1,211,819
股權轉換(由原上緯企業保留盈餘轉入)	780,337	958,179
	<u>\$ 3,047,829</u>	<u>3,144,728</u>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依企業併購法三十一條規定，公司與他公司進行股權轉換者，其未分配盈餘於轉換後列為他公司(即控股公司)之資本公積。
- (2)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但公司因組織生變動，致其未分配盈餘於組織變動後轉列資本公積者，不在此限。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業務規模拓展，考量公司資本支出及營運週轉所需。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末分配盈餘補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6年度		105年8月31日至12月31日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99	177,842(註)	1	89,485(註)

(註)：係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庫藏股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之規定，為激勵員工士氣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六日至四月三日間，以每股64元~126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1,000千股轉讓予員工；及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間，以每股52元~98元之價格，預計買回公司股份1,500千股轉讓予員工。截至報導日止，庫藏股票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千股

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變動情形：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1,743</u>	<u>544</u>	<u>786</u>	<u>1,501</u>

民國一〇六年度之變動情形：

<u>收回原因</u>	<u>期初股數</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轉讓予員工	<u>1,362</u>	<u>957</u>	<u>576</u>	<u>1,743</u>

- (2)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6,765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048,262千元；及以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本公司股數最高上限為7,722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070,417千元。
-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 (4)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五日及一〇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轉讓庫藏股786千股及576千股予員工認購，總金額分別為54,431千元及39,888千元。本公司於給與日依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分別認列酬勞成本9,747千元及3,509千元(帳列薪資費用)。此項庫藏股分別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及一〇六年十一月轉讓，並分別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9,747千元及3,509千元，相關轉讓已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及一〇六年十一月辦理完成。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合併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該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u>107年3月15日</u>	<u>106年10月至31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u>庫藏股轉讓員工</u>
給與日公允價值(元)	\$ 81.6	75.60
給與日股價(元)	81.6	75.60
執行價格(元)	69.25	69.25
預期波動率(%)	30.98 %	30.96 %
認股權存續期間(天)	27	2
無風險利率(%)	0.472 %	0.53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認股存續期間依本公司之發行辦法規定；無風險利率以銀行定存利率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5.其他權益

	<u>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u>	<u>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投資</u>	<u>避險工具 之損益</u>	<u>合計</u>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 (249,700)	-	-	(249,700)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491)	-	(4,491)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49,700)	(4,491)	-	(254,19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3,742)	-	-	(43,742)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				
－現金流量避險之份額	-	-	(39,467)	(39,46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442)</u>	<u>(4,491)</u>	<u>(39,467)</u>	<u>(337,400)</u>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 (143,560)	-	-	(143,5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06,140)	-	-	(106,14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49,700)</u>	<u>-</u>	<u>-</u>	<u>(249,70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日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b>基本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u>1,013,327</u>	<u>218,9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90,345</u>	<u>89,089</u>
	\$ <u>11.22</u>	<u>2.46</u>
<b>稀釋每股盈餘</b>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013,327	218,9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可轉換公司債	<u>28</u>	<u>-</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1,013,355</u>	<u>218,91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90,345	89,0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註)	623	28
可轉換公司債	<u>14</u>	<u>-</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90,982</u>	<u>89,117</u>
	\$ <u>11.14</u>	<u>2.46</u>

(註)本公司係為股票上市公司，係分別以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決議前一日收盤價，計算員工酬勞之稀釋股數。

下列工具因具反稀釋作用，未包含於稀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 <u>-</u>	<u>2,608</u>

(十二)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收入明細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益份額	\$ <u>1,052,747</u>	<u>283,244</u>

(十三)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41,870千元及2,547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19,022千元及5,094千元，係以本公司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十四)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1.其他收入

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及支出明細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利息收入	\$ 208	23
手續費收入	9,780	16,249
勞務收入	78,462	12,916
其他	1,440	-
	<b>\$ 89,890</b>	<b>29,188</b>

####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26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29	(3,958)
買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6)	(10,403)
手續費支出	(1,291)	-
其他	(229)	(109)
	<b>\$ (1,762)</b>	<b>(14,467)</b>

#### 3.財務成本

本公司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b>107年度</b>	<b>106年度</b>
利息費用－銀行借款	\$ 4,566	1,137
利息費用－公司債	1,132	7,520
	<b>\$ 5,698</b>	<b>8,657</b>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五)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 (2)信用風險集中狀況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收入係來自於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投資收益，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 (3)應收款項及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等，相關投資明細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減損提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〇七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b>107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30,000	30,000	-	-	-
擔保銀行借款	188,425	196,674	19,261	177,413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4,683	224,683	224,683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2,768	3,800	3,800	-	-	-
	<u>\$ 445,876</u>	<u>455,157</u>	<u>277,744</u>	<u>177,413</u>	<u>-</u>	<u>-</u>
<b>106年12月31日</b>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7,375	52,695	1,090	4,977	46,628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723	2,723	2,723	-	-	-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98,045	100,300	100,300	-	-	-
	<u>\$ 148,143</u>	<u>155,718</u>	<u>104,113</u>	<u>4,977</u>	<u>46,628</u>	<u>-</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 3.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增加或減少874千元及197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若有成交或造市者之報價資料者，則以最近成交價格及報價資料作為評估公允價值之基礎。若無市場價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為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

### (3)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票、基金及債券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 (十六)財務風險管理

###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子公司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子公司之帳款及銀行存款。

#### (1)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來自於因本公司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背書保證手續收入及勞務服務收入而來，相關交易內容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以規避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 (2)投 資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0元及1,600,000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出售海洋控股85%股權，最終持股降至15%，致對海洋投控之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背書保證金額超限，已訂定改善計畫書並送各監察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對外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為以股份轉換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資產大部分為長期投資，營運資金需求極低，並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因本公司勞務收入及管理費用主要計價貨幣為新台幣，故未有匯率變動之風險。

###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係採浮動利率基礎。

### (十七)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六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2%至50%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b>107.12.31</b>	<b>106.12.31</b>
負債總額	\$ 520,003	175,4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5,338	18,817
淨負債	484,665	156,610
權益總額	4,820,690	3,949,236
資本總額	<b>\$ 5,305,355</b>	<b>4,105,846</b>
負債資本比率	<b>9%</b>	<b>4%</b>

### (十八) 非現金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七)。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b>107.1.1</b>	<b>現金 流量表</b>	<b>非現金之變動</b>				<b>107.12.31</b>
			<b>轉換</b>	<b>匯率 變動</b>	<b>本期攤 銷金額</b>	<b>其他</b>	
短期借款	\$ -	30,000	-	-	-	-	30,000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47,375	140,000	-	-	1,050	-	188,425
應付公司債	98,045	(309)	(96,119)	-	1,132	19	2,768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b>\$ 145,420</b>	<b>169,691</b>	<b>(96,119)</b>	<b>-</b>	<b>2,182</b>	<b>19</b>	<b>221,193</b>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七、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緯企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海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投控)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一)
上緯(香港)投資有限公司(上緯(香港))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上緯興業)	本公司之子公司
Strategic Capital Holding Ltd.(Strategic)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江蘇)新材料有限公司(上緯(江蘇))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海洋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上緯新能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海能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海能國際)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註二)
臺灣離岸運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離岸運維)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偉(江蘇)碳纖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江蘇碳纖)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ancor Ind. Co., Ltd.(Samoa)(Swancor)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上緯新材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緯(天津)風電材料有限公司(上緯(天津))	本公司之子公司
Swancor Ind.(M)SDN.BHD.(Swancor Ind(M))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處分海洋投控8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最終持股降至15%且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處分海洋投控7.5%股權，預計最終持股降至7.5%。

(註二)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三十日處分海能國際75%股權並喪失對其之控制力，最終持股降至25%且經判斷具重大影響力。

####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其他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設立日)與子公司-上緯企業股權轉換，依股份轉換決議，需將子公司-上緯企業業經主管機關核准所發行之認股權憑證，轉由本公司承受履行義務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817,5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營運需要提供子公司-江蘇碳纖背書保證而產生之相關收入為447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473千元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因營運需要提供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背書保證而產生之相關收入分別為9,334千元及10,799千元，帳列其他收入項下，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0元及5,545千元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上緯新能源提供其勞務服務收取之勞務收入(帳列營業外收入)分別為78,462千元及12,916千元，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56,849千元及7,101千元未收訖，帳列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由子公司-上緯企業提供背書保證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分別為1,291千元及140千元，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781千元及140千元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帳款-關係人項下。

本公司因營運需要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向子公司-上緯企業承租辦公室所產生之租金支出分別為300千元及450千元，截至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均已付訖。

### 2. 向關係人借款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因營運需要向子公司-上緯企業及上緯新能源借款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80千元及361千元，均為無擔保放款。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子公司-上緯企業及上緯新能源之應付融資款及利息費用分別為80,180千元及140,360千元未付訖，帳列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為關聯企業-上緯(江蘇)碳纖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為219,27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關聯企業-海洋風力發電及子公司-海洋風力發電向銀行借款背書保證額度分別為0千元及1,600,000千元。

### (三)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6,009	13,164
退職後福利	652	576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6,661</u>	<u>13,740</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7.12.31	106.12.3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聯貸借款及融資額度	\$ 924	26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向上緯新能源購買其所持有之海能國際股權，交易總金額為535,247千元。截至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止，相關法定程序尚未完成辦理。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107年度			106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性質別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3,135	83,135	-	45,171	45,171
勞健保費用	-	2,095	2,095	-	1,850	1,850
退休金費用	-	1,375	1,375	-	1,245	1,245
董事酬金	-	14,823	14,823	-	3,344	3,34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02	302	-	199	199
折舊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	-	-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3人及2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4人及4人。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註五)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上緯新能源	上緯投控	其他應收款	是	140,000	140,000	140,000	2%	2	-	營業週轉	-	-	-	200,684 (註三)	535,158 (註三)
1	上緯新能源	海能國際	其他應收款	是	6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00,684 (註三)	535,158 (註三)
1	上緯新能源	海鼎一風力發電籌備處	其他應收款	否	3,5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00,684 (註三)	535,158 (註三)
1	上緯新能源	海鼎二風力發電籌備處	其他應收款	否	3,5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00,684 (註三)	535,158 (註三)
1	上緯新能源	海鼎三風力發電籌備處	其他應收款	否	3,5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200,684 (註三)	535,158 (註三)
2	上緯企業	上緯投控	其他應收款	是	80,000	80,000	80,000	2%	2	-	營業週轉	-	-	-	533,572 (註三)	1,422,858 (註三)
2	上緯企業	上緯興業	其他應收款	是	50,000	-	-	-	2	-	營業週轉	-	-	-	533,572 (註三)	1,422,858 (註三)
2	上緯企業	江蘇碳纖	其他應收款	是	USD 2,000 61,910	USD 2,000 61,430	USD 2,000 61,430	3.50%	2	-	營業週轉	-	-	-	533,572 (註三)	1,422,858 (註三)
3	上緯(天津)	上緯新材料	其他應收款	是	RMB 31,000 143,487	-	-	-	2	-	營業週轉	-	-	-	149,224 (註三)	397,931 (註三)
3	上緯(天津)	上緯(江蘇)	其他應收款	是	RMB 10,000 46,692	RMB 10,000 44,753	RMB 10,000 44,753	4.35%	2	-	營業週轉	-	-	-	149,224 (註三)	397,931 (註三)
4	上緯興業	SWANCOR IND(M)	應收收益	是	43,162	43,001	30,715	4%	2	-	營業週轉	-	-	-	43,740 (註三)	116,640 (註三)

註一：本公司資金貸與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40%。

註三：依據上緯新能源、上緯企業、上緯(天津)及上緯興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資金貸與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5%及40%

註四：資金貸與性質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上緯投控	江蘇碳纖	2	2,410,345	219,275	219,275	61,430	-	4.55 %	4,820,689	Y	N	Y
0	上緯投控	海洋風力發電	1	-	1,600,000	-	-	-	- %	4,820,689	N	N	N
1	上緯企業	上緯投控	3	1,778,573	700,000	700,000	190,000	545,158	19.68 %	3,557,146	N	Y	N
1	上緯企業	上緯新能源	4	1,778,573	115,953	-	-	-	- %	3,557,146	N	N	N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2	709,845	280,206	268,518	-	-	7.57 %	1,774,614	N	N	Y
2	上緯新材料	上緯(天津)	2	709,845	309,550	307,150	131,124	-	8.65 %	1,774,614	N	N	Y

註一：本公司對單一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及100%。

註二：依據上緯企業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10%及100%。背保對象為母子關係者以不超過該公司淨值50%。

註三：依據上緯新材料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其對單一對象背書保證限額及背書保證總額，分別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報表淨值之20%及50%。

註四：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緯江蘇	上緯新材料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銷貨)	(843,763)	(11.36)%	90天	(註一)	無差異	88,351	2.52%	
上緯新材料	上緯江蘇	同為本公司之最終轉投資之子公司	進貨	843,763	14.35%	90天	(註一)	無差異	(88,351)	(6.19)%	
上緯新能源	海洋風力發電	關聯企業	(銷貨)	(246,533)	(3.32)%	60天	(註一)	無差異	34,707	0.99%	
海洋風力發電	上緯新能源	關聯企業	進貨	246,533	4.19%	60天	(註一)	無差異	(34,707)	(2.43)%	
上緯新能源	海能國際	關聯企業	(銷貨)	(175,424)	(2.36)%	60天	(註一)	無差異	184,195	5.26%	
海能國際	上緯新能源	關聯企業	進貨	175,424	2.98%	60天	(註一)	無差異	(184,195)	(12.91)%	

註一：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除部分品項產品特殊無可供比較外，餘皆無顯著不同。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上緯新能源	海能國際	關聯企業	184,195	162.00%	-	-	-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人民幣/港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上緯投控	上緯企業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4,077,826	4,077,826	90,834	100%	3,590,257	(96,571)	(63,46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投控	上緯新能源	中華民國	能源技術服務業	132,805	132,805	20,000	100%	1,337,896	1,131,075	1,131,07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企業	Strategic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9,601,317,780	USD 9,601,317,780	9,601	100%	3,092,546	USD 592,17,856	16,779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企業	海洋投控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541,650	225,000	54,165	15%	421,765	(309,080)	(46,36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能源	台灣離岸運維	中華民國	風電業離岸風電開發及相關維護服務	1,000	1,000	100	100%	597	(274)	(274)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能源	海能國際	中華民國	投資控股	398,024	-	39,802	25%	535,160	(59,046)	(14,76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Strategic	Swancor	薩摩亞	投資控股	USD 7,100,233,692	USD 7,100,233,692	7,100	100%	USD 80,962,2,486,757	USD 57,1,708	USD 57,1,708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新材料	上緯(香港)	香港	投資控股	USD 11,555,361,160	USD 11,555,361,160	35,650	100%	RMB 114,316,511,601	RMB (2,630), (11,995)	RMB (2,630), (11,995)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Swancor Ind.(M)	馬來西亞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4,495,138,928	USD 4,495,138,928	18,908	100%	HKD 29,749,116,654	HKD (3,330), (12,821)	HKD (3,330), (12,821)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上緯(香港)	上緯興業	中華民國	化學產品製造加工	USD 7,000,219,170	USD 7,000,219,170	21,917	100%	HKD 74,363,291,595	HKD 330,1,272	HKD 330,1,272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美元)千元/千股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上緯新材料	化學產品 製造加工	USD 5,280 RMB 203,034 1,188,675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 2,500 84,071	-	-	USD2,500 84,071	USD 3,828 115,499	88.75 %	USD 3,397 102,505	USD 102,554 3,149,938	RMB 33,548 157,090
無錫榮邁工 程塑料有限 公司	生產電 子、電機 及汽車用 工程塑料	USD 2,100 64,806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註1)	USD 250 8,098	-	-	USD250 8,098	-	10 %	-	-	-
上緯(天津)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USD 7,000 230,401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USD 7,000 230,401	-	-	USD7,000 230,401	RMB2,954 13,471	88.75 %	RMB 2,622 11,956	RMB 197,284 882,906	-
上緯(江蘇)	風力發電 專用材料 之生產及 銷售	RMB 122,500 613,850	透過轉投資 第三地區現 有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RMB 76,875 380,892	-	-	RMB76,875 380,892	RMB(5,165) (23,500)	88.75 %	RMB(4,584) (20,900)	RMB 142,854 639,316	-
江蘇碳纖	碳纖浸布 及零件	USD 19,000 611,313	現有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 司	USD 13,940 450,737	USD2,000 61,500	-	USD15,940 512,237	RMB (10,588) (48,278)	83.89 %	RMB(8,701) (39,672)	318,240	-

註一：係有限公司，未發行股份，故揭露投資之資本額。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上緯企業股份有 限公司	USD 25,440 RMB 76,875	USD 25,440 840,013(註3) RMB 76,875 478,246(註3)	(註5)

註1：係透過Ideal Star轉投資。

註2：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依例次向投審會申請核准投資時之匯率換算。

註4：上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美金2,780千元。

註5：上緯企業於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經工業局核定符合企業營運總部之認定，依「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得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之規範。

####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25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u>35,213</u>
		<u>\$ 35,338</u>

預付款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預付保險費	旅平險等保費預付款	\$ 69
留抵稅額	營業稅待抵稅額	55
其他預付款	聯貸案之年度管理費	<u>109</u>
		<u>\$ 23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數：股

被投資事業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依權益法 認列之 投資損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變動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數	比例%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比例%	金額			單價	總額	
上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83,367	100	\$ 3,823,504	-	-	-	(175,637)	90,833,670	100	3,590,257	(63,461)	5,848	39.62	3,590,257	無
上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	268,206	-	-	-	(61,385)	20,000,000	100	1,337,896	1,131,075	-	66.90	1,337,896	無
上偉(江蘇)碳纖複材有限公司	-	-	-	-	382,697	-	-	-	83.89	318,240	(14,867)	(49,590)	-	318,240	無
			<u>\$ 4,091,710</u>		<u>382,697</u>		<u>(237,022)</u>			<u>5,246,393</u>	<u>1,052,747</u>	<u>(43,742)</u>		<u>5,246,393</u>	

註1：本期增加為取得價款383,649千元及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產生股權淨值差(952)千元。

註2：本期減少為收取現金股利(202,180)千元、認列權益法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39,467)千元、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2,021千元及認列子公司權益變動數2,604千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債權人之 受託人	發行日期	票面利率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數	本期轉換數	本期賣回數	本期折價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台新銀行	102.08.23	0%	\$ 96,200	-	96,200	-	-	-	註	註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元大證券	104.08.23	0%	4,100	-	-	300	-	3,800	註	註
應付公司債折價				2,255	-	81	10	1,132	1,032		
合計				<u>\$ 98,045</u>	<u>-</u>	<u>96,281</u>	<u>310</u>	<u>1,132</u>	<u>2,768</u>		

註：償還辦法及擔保情形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獎金	\$ 6,691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66,978
	其 他(註)	<u>3,362</u>
		<u>\$ 77,03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其他流動負債	代收款	<u>\$ 263</u>



上緯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營業外收入：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及其他之利息收入		\$	208
	手續費收入				9,780
	勞務收入				78,462
	其他				<u>1,440</u>
					<u>89,890</u>
營業外支出：					
	利息費用	公司債及借款之利息支出			5,698
	其他(註)				<u>1,762</u>
					<u>7,460</u>
				\$	<u><u>82,430</u></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